

报关实务

Declaration Practices

◆ 主 编 谢娟娟 张 亮 种美香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报关实务

Declaration Practices

主 编	谢娟娟	张 亮	种美香
副主编	韩思媛	刘永亮	
参 编	王 策	雷婷婷	
顾 问	齐 欣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结合大量的案例、内容提示、知识链接等,较为详细地介绍了我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制度,进而详细介绍了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一般进出口货物和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进出口税费的征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以及与报关相关的其他海关法律制度和国际贸易知识等内容。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本书适合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物流管理专业、国际贸易专业、国际货运与报关专业等专业学生的学习用书,也可作为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及企业进行报关业务培训的参考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谢娟娟,张亮,种美香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7-5640-2775-9

I. 报… II. ①谢…②张…③种…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0705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17

字 数/328千字

版 次/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册

定 价/30.00元

责任校对/陈玉梅

责任印制/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自从加入 WTO 后,我国对外贸易迅猛发展,各类专业外贸进出口公司、工贸进出口公司、三资企业及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越来越多,国际物流方兴未艾。与此同时,国内外对国际贸易与投资中涉及的海关问题越来越关注,但报关行业合格人员的奇缺却成了制约国际贸易发展的瓶颈。联系海关与进出口企业的报关工作,其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货物通关的速度及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我们编写本教材的目的是希望读者能够了解我国的通关制度,也希望那些从事报关工作的人员能更快、更好地掌握通关技巧,更好地为进出口企业服务。

本教材借鉴我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教材及其他各类教材的长处,以将来从事报关行业的高校学生为对象,贯彻“以学生为本”、“以读者为本”的理念,具有以下特色:

1. 时效性。本教材参考每年最新的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大纲和教材精选内容,教材中注意插入前言话题或最新信息链接,力求向学生介绍最新的制度、政策及现代化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

2. 系统性。本教材在内容的安排上注重从基础知识理论、制度、政策逐步过渡到通关程序操作、报关单的填制,本着由浅入深、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合乎学生的学习规律,有利于学生将所学内容系统化。

3. 可操作性。本教材在每一章前都设置了学习目标,又通过导入案例来引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在每一章节中均插入适当案例及分析,使学生能更好地掌握理论知识。此外,本教材对各种类型进出口货物和运输工具的通关程序、税费计算及缴纳、报关单的填制技巧等均有详细讲解,并通过练习思考题使学生加以巩固掌握。

4. 启发性。高校学生不仅要掌握通关知识,更应该在学习中通过思考,提出新的想法,做到学以致用。因此,在教材讲解中不断提出问题,引导学生思考。

5. 生动性。本教材语言精练,并力求形式生动、醒目,通过插入大量图表、小知识、小提示等,使知识内容更易于理解和掌握,使学生思路清晰,学习过程轻松有趣。

6. 实用性。本教材主要针对普通高等院校的国际贸易专业、物流管理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并致力于从事报关行业的学生,又兼顾相关专业的在职人员,

力求使本教材成为其工作中的好帮手、好参谋。同时，最大限度地满足报关员资格考试的需要，将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结合。

本书由齐欣担任学术顾问，由谢娟娟、张亮、种美香担任主编。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谢娟娟负责编写第二、五章；张亮负责编写第三章；种美香负责编写第一章；谢娟娟、张亮、种美香共同负责编写第四、六章；张亮、王策、雷婷婷共同负责编写第七章。全书由张亮、种美香确定内容框架及统稿，定稿后由谢娟娟、张亮总审定。

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天津财经大学的博士生导师齐欣教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认真的指导，特此向她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会存在缺点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1)
第一节 报关概述	(2)
一、报关的含义	(2)
二、报关的范围	(3)
三、报关的分类	(3)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5)
第二节 报关单位	(8)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8)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8)
三、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10)
四、报关单位的行为规则	(19)
五、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	(21)
六、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	(22)
第三节 报关员	(26)
一、报关员的概念与资格	(26)
二、报关员注册	(28)
三、报关员执业	(32)
四、报关员的海关法律责任	(37)
第四节 海关概述	(38)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38)
二、海关的权力	(41)
三、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45)
第二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51)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52)
一、对外贸易管制的含义	(52)
二、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框架与法律体系	(52)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53)
一、进出口货物贸易管制	(53)
二、进出口技术贸易管制	(57)
第三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57)

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及《进(出)口许可证》	(58)
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及《自动进口许可证》	(60)
三、废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及《废物进口许可证》	(61)
四、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62)
五、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及《出(入)境货物通关单》	(63)
第四节 其他对外贸易管制	(64)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管制	(64)
二、进出口收、付汇管理制度	(65)
三、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66)
第三章 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69)
第一节 概述	(70)
一、海关监管货物	(70)
二、报关程序	(70)
三、电子报关	(72)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	(72)
一、概述	(72)
二、报关程序	(73)
第三节 保税货物	(79)
一、保税货物的概念和分类	(79)
二、保税加工货物	(79)
三、保税物流货物	(88)
第四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与法定减免税货物	(93)
一、特定减免税货物	(93)
二、法定减免税货物	(95)
第五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	(96)
一、概述	(96)
二、报关程序	(97)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	(103)
一、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103)
二、进出境快件	(104)
三、租赁货物	(106)
四、货样、广告品	(107)
五、无代价抵偿货物	(108)
六、进出境修理货物	(109)
七、出料加工货物	(110)

八、溢卸、误卸货物	(110)
九、退运货物	(111)
十、退关货物	(112)
十一、转关货物	(112)
第四章 进出口税费	(115)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115)
一、关税	(116)
二、进口代征税	(118)
三、滞纳金	(119)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审定	(121)
一、完税价格的定义及法律依据	(121)
二、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审定	(121)
三、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28)
四、完税价格审定程序中纳税义务人的权利及义务	(128)
第三节 原产地的确定规则及税率的适用	(129)
一、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规则	(129)
二、税率适用	(131)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征收及缴纳	(132)
一、进出口税费的征收及汇率适用	(132)
二、进出口税费的缴纳	(133)
三、进出口税款的追征和补征	(133)
四、进出口税款的退还	(133)
第五章 报关单的填制	(135)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137)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含义、类别	(137)
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联的用途	(138)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法律效力	(139)
四、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一般要求	(140)
五、报关单填制时涉及的主要单证	(140)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基本内容及填制规范	(144)
一、进口口岸/出口口岸	(144)
二、备案号	(145)
三、进口日期/出口日期	(147)
四、申报日期	(148)
五、经营单位	(149)
六、运输方式	(152)

七、运输工具名称	(154)
八、提运单号	(156)
九、收货单位/发货单位	(157)
十、贸易方式(监管方式)	(160)
十一、征免性质	(165)
十二、结汇方式/征税比例	(167)
十三、许可证号	(168)
十四、起运国(地区)	(168)
十五、运抵国(地区)	(170)
十六、装货港	(171)
十七、指运港	(172)
十八、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173)
十九、批准文号	(173)
二十、成交方式	(174)
二十一、运费	(175)
二十二、保险费	(177)
二十三、杂费	(180)
二十四、合同协议号	(181)
二十五、件数	(182)
二十六、包装种类	(183)
二十七、毛重、净重	(185)
二十八、集装箱号	(185)
二十九、随附单据	(187)
三十、用途/生产厂家	(189)
三十一、标记唛码及备注	(191)
三十二、项号	(193)
三十三、商品编号	(195)
三十四、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195)
三十五、数量及单位	(198)
三十六、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	(200)
三十七、单价、总价、币制	(202)
三十八、征免	(204)
第三节 课堂模拟报关	(205)
一、报关单填制查错练习	(205)
二、报关单填制练习	(212)

第六章 与报关相关的其他海关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海关稽查制度	(218)
一、海关稽查概述	(218)
二、海关稽查制度的基本内容	(219)
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223)
一、概述	(223)
二、海关事务担保制度的基本内容	(224)
第三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229)
一、概述	(229)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230)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234)
一、海关行政处罚概述	(234)
二、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基本内容	(234)
第七章 国际贸易实务	(24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249)
一、《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49)
二、术语变形	(250)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	(250)
一、海洋运输	(251)
二、陆路运输	(253)
三、航空运输	(253)
四、国际多式联运	(254)
第三节 货款的支付	(255)
一、汇付	(255)
二、托收	(256)
三、信用证	(257)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 本章学习目标

- 理解报关的含义。
- 掌握报关单位的类型、行为规则。
- 熟悉海关的性质、4项基本任务及其各项权力。
- 了解海关的领导体制及其机构设置。
- 了解海关对报关单位及其报关员的管理制度。

导入案例

兰州海关为赴俄疗养人员快速通关

2008年7月24日上午,兰州海关快速验放了第二批甘肃省地震灾区中小学生赴俄疗养人员出境。来自陇南、甘南地震灾区的105名中小学生和工作人员从中川机场乘坐国航包机直飞俄罗斯克拉斯诺亚尔斯克。此前在7月17日,兰州海关还快速验放了103名甘肃省地震灾区中小学生赴俄疗养人员出境。至此,甘肃省今年赴俄进行疗养的两批地震灾区中小学生已全部验放完毕。此次验放工作得到了国家、省有关教育主管部门的高度赞扬。

据介绍,邀请国外学生赴俄疗养,是俄罗斯的国际援助项目之一。为了使中小學生能够便捷、有序、愉快地通关,兰州海关事先进行了周密安排,落实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和纪律要求,责任到人,提前做好通关验放准备工作。现场海关工作人员按预定时间提前三个小时到达机场,与省教育厅、机场货运、机场安检等单位人员紧密协作配合,采取便捷措施,快速为赴俄疗养人员办理了出境手续。

为确保验放工作万无一失,兰州海关还特别推出了“提前验放托运行李”的便捷通关措施,事先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会同教育厅、机场货运、机场安检,提前一天对疗养人员的托运行李进行集中验放,以实际行动支持灾后重建工作。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网)

第一节 报关概述

一、报关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因此，在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应遵守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在从事进出境活动时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从广义上讲，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运输工具、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的各项海关事务的过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的各项海关事务。

通俗地讲，报关就是所有的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在进出境时都要向海关报告并按国家规定办理进出境的手续及相关的海关事务。而由谁办理、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和事务、如何办理等，正是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所要求的内容，也是考生需要学习和掌握的内容。

● 思考：通关、报关的联系与区别是什么？

在进出境活动中，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针对货物、运输工具、物品的进出境而言，报关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通关的含义比报关的含义广。例如，在进出境活动中，有些进出口货物不仅要接受海关管理，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其他进出口管理部门的管理，向进出口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报关单位向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有关通关手续称为“报检”、“报验”。一般先向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报检”、“报验”手续，然后再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海关凭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签发的《出（入）境通关单》验放。此外，受许可制度管理的进出口货物应先向有关部门办理进出口许可证件，然后再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件验放。

二、报关的范围

按照我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都需要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因此，报关的范围如下。

1.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来载运进出境的人员、货物、物品的，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驮畜和其他运输工具。

2. 进出境货物

按照货物进出境的目的不同，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时（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另外，一些特殊形态的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油、气）和无形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也属报关的对象。

3. 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是指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是不以商品交换为目的的标的物，在海关监管中是以自用、家用为限。其中，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这里所指“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及通过国际快递进出境的部分快件等。

三、报关的分类

（一）按报关对象分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的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等。相对来讲，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手续较为简单。

2. 进出境货物报关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手续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各类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同时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报关手续，这里所指的专业人员即是报关员。

3. 进出境物品报关

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也就是说，其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而非用于出售或出租获利，因此，其报关手续就很简单。

（二）按报关的目的分

1. 进境报关

进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口货物收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就其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活动而向海关报关。

2. 出境报关

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出口货物发货人、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就其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出境活动而向海关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手续和出境报关手续。

3. 转关报关

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进口转关”和“出口转关”的需要，因此，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应的转关报关手续。

（三）按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分

1. 自理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

这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为本单位的进出口货物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行为。根据目前我国海关法律的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的经营权和报关权。自理报关权是有进出口货物经营权的单位向海关注册登记后取得的。

2. 代理报关（报关企业报关）

这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经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并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才可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按照代理报关发生的法律行为所负责任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可划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

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被委托人，也称代理人，下同）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人，也称被代理人，下同）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该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委托人。

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被委托人、代理人）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该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该报关企业，其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有较大风险。

当前我国代理报关企业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简称货代）、国际货物快递公司和各类报关行（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主营代理国际进出口货物运输事务，兼营代理报关业务。各类报关公司主营代理报关业务，兼营其他有关业务。

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都采取直接代理形式代理报关,间接代理报关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出境时,均应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递交申报单证,并如实申报。申报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名称、航次、进出境时间、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等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托带行李物品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的情况,如因不可抗力被迫在未设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装卸货物物品等情况。此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向海关交验运输工具从事合法国际运输的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位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函或缴纳保证金。向海关申报后,还应按照海关的要求派人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做出放行的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和离境。

(二)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目前,海关对一般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是:报关单位向直属海关进行电子申报—直属海关集中审单—接受报关单位向进出境地海关递交的书面单证—由报关单位配合进境地海关查验货物—进出境地海关计征税款—海关放行货物。对一般进出口货物放行就是结关,即海关结束监管。对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时)进出境货物等在向海关申报前和海关放行后还需办理其他相关海关手续。

报关单位的报关业务程序是与海关通关程序相对应的。对于一般进出口货物,其基本报关业务程序是:报关单位准备并审核报关单证—填制报关单—向直属海关进行电子申报—向进(出)境地海关递交书面申报单证—陪同海关查验货物—向海关指定银行缴纳税、费—海关放行后提货或安排装货—办理其他相关海关事务。

一般情况下,报关单位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①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快递公司发来的“提货通知单”,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的准备工作,或者与报关企业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

② 准备好报关单证。首先应准备齐全报关必备的报关单、货运单证、特殊单证及其他海关监管证件并进行核对及合理审查,保证单证内容正确、真实、有

效。另外，报关单位可以向海关提出在向海关申报前查看货物（货样）的申请。然后按报关单的填写规范和要求，认真、如实地填制报关单，在海关规定的地点和申报时限内以电子数据或书面形式向海关申报，并对单证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承担法律责任。应准备的单证有如下几种。

a. 备齐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货单、装货单等。

b. 对于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应准备好实行特殊管制的证件，如进出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许可证件等。

c. 海关可能需要查阅或收取的资料、证件，如合同、原产地证书等。

d. 需要进行商品检验、动植物检验检疫和食品卫生检验的商品，应向有关部门报检、报验，取得进出境商品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出（入）境通关单。

e. 对于受其他法律、法规管理的商品，应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有关部门签发的证书、证明、通关单。

f. 收汇或付汇核销单。

g. 其他有关单证，如需申请海关凭担保放行的，应备好有关单位出具的保证函或保证金收据。

h.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此为报关单位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

③ 向直属海关传输申报数据和向进（出）境地海关递交书面报关单证。

报关单证准备完毕并经核对无误后，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内，报关单位要将报关单上的数据经计算机传输给直属海关审核（未联网的报关单位交由预录入公司进行预录入传输给直属海关），并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地点向进（出）境地海关递交书面报关单证。

④ 配合海关查验货物。

海关对书面单证和电子数据审核无误后，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按照直属海关下达的查验指令进行查验，报关人员要配合进（出）境地海关对货物进行查验。

⑤ 缴纳进出口税费。

属于应纳税费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持进（出）境地海关开出的税费缴款书，在海关规定的时限内，向海关指定的银行缴纳进出口税费。

⑥ 完成以上手续后，海关放行并签发提货单或装货单，报关单位即可安排提货或装货准备出境。

⑦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签发进口付汇、出口收汇核销单及进口付汇、出口收汇专用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收发货人凭此证明联可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核销手续；出口货物结关后，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内还可向海关申请签发“出口退税专用出口货物报关单”，凭此可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⑧ 对于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和暂准（时）进出境货物等，在进出境

前应按规定办理备案、减免税审批及担保等申请手续,在实际进、出境后,还需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或销案手续。

⑨ 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三)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其中,“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之用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的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既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就其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需特别强调的是,对于通过随身携带或邮政渠道进出境的货物,不能按进出境物品报关,仍要按进出境货物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法律都规定对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法律也不例外,按照国际通用做法采用了“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海关法律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标记为“红色通道”和“绿色通道”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其中,“绿色通道”适用于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均未超过免税限值、限量,并且无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境物品的旅客;而携带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应适用“红色通道”。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单证,向进出境地海关做出书面申报。

对于从航空口岸进出境的旅客,除按照规定享有免验和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的旅客以外,均应向海关如实申报并填写申报单。进出境旅客在申报单申报事项中选择“否”的,可以选择绿色通道通关;在申报单申报事项中选择“是”的,应在申报单相关项目中详细填写所携物品的品名(币别)、数量(金额)、型号等内容,并选择“红色通道”通关,海关按规定验放。当然,如果本应选择“红色通道”通关,却因不明规定或明知规定却因侥幸、故意等逃避海关监管而选择“绿色通道”,被海关发现的,应接受海关的询问、检查及相应的处罚。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件邮包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寄达国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海关按规定验放。